

# 高單價商品投保「貨物運輸險」的風險

王昭文

## 壹、前言

高單價電子產品及零件或積體電路 (Notebook, Memory Chips and CPU)，近年來因經常發生失竊案，或是運送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未能送達的損失；由於電子產品價值較高，其損失金額鉅大，造成產險公司的賠款金額升高，在承保時必須更趨嚴謹。

至於產險公司承保「機器設備」的運送保險，雖然發生損失頻率較少，但其損失幅度較一般貨物高出許多，產險公司承保時應特別審慎評估，在損害防阻及核保上規劃控管作業。

## 貳、承保高單價電子產品、及零件或積體電路的核保作業

以狹隘解釋，CPU、DRAM、Flash disc、Wafer等電子產品都屬高單價電子產品，若以廣義解釋：亦包含消費性電子產品，以3C電子產品，例如：i-pod、Smart phone、MP3、PDA、Smart PDA、LCD、Digital

Camera、Notebook、Bluetooth等。

因電子產品屬輕巧貴重，且價格波動較快，電子業者處理進出口的運送作業，主要以貨櫃、國際快遞、郵包、空運等方式運送；從損害防阻及核保觀點，可考慮下列作業模式。

### 1. 損害防阻之建議：

甲、經國際快遞運送時，因運送金額過高，規定被保險人應向運送人申報貨物之實際價值，至少以貨物的五或六成價格申報，藉以提高運送人注意；因遺失未送達之風險較高，運送人以單位責任限額來賠付，會影響追償金額，應適度設限每次運送金額，以利分散風險。

乙、要求貨物供應商加強固定以棧板運送，外包裝之外箱，需用特殊有色膠帶封合，以防遭破壞後封合不易察覺。

丙、外包裝不要太顯目，最好在外層上用有色的

PVC覆蓋著，以避免於運送輸中被竊盜集團鎖定。

丁、慎選報關行及運送人，以盡善良管理人責任，防止監守自盜，並建議收貨單位出具簽收證明單時，應要求其各主管同時簽名確認，或CCTV監控，防止承辦人員偷取後誑報。

戊、對消費性終端之電子產品者，宜要求在機場作裝載前及卸貨後之公證或秤磅證明，以防阻損失擴大。

己、減少轉機次數，轉機時應加強風險控管，要求航空公司將貨物放置貴重艙或特殊規劃等區域。

庚、長途內運送時，應避免中途停留及無人看管。

辛、請進口商／收貨人儘早（三天內）提貨。

壬、對較易遭搶劫危險之國家；如：中南美洲、墨西哥、巴西、巴拉圭、阿根廷、瓜地馬拉等，應建議出口商變更貿易條件，委由國外進口商向當地保險公司投保。近年來，伊朗、印度、摩里西斯及尼泊爾的內陸運送風險也日漸提高，請特別注意。另外，香港至大陸深圳的內陸段，也有不少搶劫或整車偷竊，應特別小心注意。

## 2. 核保建議：

甲、於中南美洲或墨西哥運送延長至內陸段，因竊

盜、搶劫之風險較高—需加貼特別條款(Special Warranty)／特別條款：

(1) 務必具有武裝的保全人員隨同護送貨物。

Warranty for security guard with arm equipment during inland transit.

(2) 無人看管所致損失除外不賠。

Excluding any loss or damage resulting from an unattended vehicle.

(3) 特別約定於內陸運送途中，無人在車上時運輸工員務必上鎖。

Warranted the doors of the carrying conveyance must be securely locked and the windows must be properly closed with all the keys kept away from such unattended vehicles.

(4) 特別約定內陸運送途中必須有正副駕駛，(也就是要兩人同行運送)。

Special Warranty for accompany driver during the inland transit.

(5) 不明原因之損失除外不賠。

Excluding mysterious disappearance.

(6) 被竊或搶劫之理賠必須提供警方證明文件。

Theft and robbery claims to be supported by policy Report /evidence.

乙、注意在OPP合約，是否將墨西哥、巴西、巴拉圭、阿根廷、瓜地馬拉等較高風險的區域和國家之內陸運送的損失應除外不保。若要加强保，也要加收保費並針對偷竊、搶劫損失訂定自負額或對每一貨櫃之類此損失訂定最高賠償限額。

建議：整車被竊或被搶劫之損失，應設賠償限額或以損失金額的七五%為賠付上限。其目的在於能將損失金額控制在一定範圍內或損失發生被保險人亦共同承擔損失。

(Limit of liability: USDxxx,xxx, - or 75% per occurrence for Robbery loss)

丙、OPP合約中，承保經快遞運送方式時，應設以OPP合約每次海運運送額的一〇%或最高不得超過USD 1、〇〇〇、〇〇〇為限。經空運運送非快遞郵包時，運送限額以OPP合約之每次海運運送額的二〇%或最高不得超過USD 1、〇〇〇、〇〇〇為限。

丁、Logistics/hubs 物流中心的暫存也要小心竊盜風險。貨物存放金額若超過NT\$10、000、000(約USD 1、000、000)，應提供查勘報告才能評估Construction、Occupancy、Protection、Exposures等風險。(註：CPCU書中所提之COPE分析)。

另外，請物流中心之業者提供受託物責任保險之保單影本，以確保代位追償權力。貨物存放之金額應要做管控並計算此存放地點之累積風險，累積承保金額若超過合約上限時，需洽臨分再保險依再保分出要點之規定安排。

承保物流中心之暫存需於正常運送途中，並設定期限；例如以不超過九十天為限。由於承保風險增加，需加收適當保費，設定自負額以物流中心之業者受託物責任保險單為優先賠付。

承保範圍應審慎的規劃，以火災及閃電雷擊所引起之火災為主；若要擴大承保竊盜，需要貼上保全特約條款並訂定適當之自負額：10% of loss & min 1% of Sum Insured。如要擴大承保天災，需設定適當之自負額：10% of loss & min 1% of Sum Insured.

### 叁、論機器設備

針對機器設備之貨物依保發中心分類如后，主要運

送方式有整櫃或木箱裝、開頂貨櫃裝、平板貨櫃。

(481) 貨櫃或木箱裝機器及零件

Containerized or wooden carte machinery & spare parts.

(482) 開頂貨櫃裝機器及零件

Open-top containerized machinery & spare parts.

(483) 用過的機器及零件

Used or Secondhand machinery & spare parts.

(550) 事務機器 office machinery

因機台設備之特性而需附加之適用條款如下：

1. Institute Replacement Clause (applying to machinery)

協會重置條款(適用於機器設備)

2. Mechanical and/or Electrical Derangement Exclusion

Clause。

無論任何原因所致機械及電氣功能不協調一概不予承保。

3. Secondhand Machinery Replacement Clause

(二) 手機器設備重置條款

(一)、核保建議

(481) 貨櫃或木箱裝機器及零件

a. 高單價類

先了解機器之用途及性質，再確認業務來源是否安全，有無道德風險或逆選擇之疑慮；如保險標的物分別裝於數個或數十個櫃子內，而且非裝載於同一航次或是分別於一個期間內完成運送者，則承保金額已分散，可以依照一般機器類方式承保。

如確定為高單價機械時，則應設自負額為10% of loss or min. 1% of sum insured。若有吊運風險，通常應加收保費。若又拋棄對運送人之追償權時(Waiver subrogation for carrier)，需加收保費才能同意。

晶圓廠或光電廠有些機台是需冷藏櫃裝載運送，請加註24 hours Machinery Breakdown 除外不保條款。

q. 高精密度

如要求空運及直運以減低風險，在包裝方面應特別要求堅固且防震、防潮，並於外包裝貼上俗稱變色龍的「傾斜及重力撞擊指示器」，以便釐清肇事責任，並應要

求以專業運輸公司全程監控上下卸貨，內陸運輸部分則因應以氣墊車運送。

當被卸貨至保單所載受貨人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由於其他原因受貨人無法立即拆箱，需另加 (conceal damaged clause 延遲開箱條款) 時，必須依保單規定事先通知保險人並另行加費。

(482) 開頂貨櫃裝機器及零件

需加生鏽、氧化、變色及水濕除外條款。(Excluding any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Rust, Oxidization, Discoloration and water damage. 損害防阻：機器本身應加強固定與遮雨設施並於易生鏽部位塗抹防銹油。

(483) 用過的機器及零件 Secondhand machinery and spare parts

a. 適用承保條件以平安險為主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 或內陸平安險

b. 附加偷竊、失竊及未送達條款

Institute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 Clause。

c. 附貼二手機器重覆成本條款

Secondhand Machinery Replacement Clause 條款。

d. 二手機器投保全險時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1) 保險金額大時要求preloading/condition survey，公證費用由被保險人支付，以確認其貨物是否適宜裝運並可區分貨物已損害之部份。保險金額小時可由被保險人之工程師簽名背書並照相存證。

(2) 附加出險時外箱，須有明顯破損並取得運送人之破損證明等限制條件。

(3) 任何原因造成之生鏽、氧化、變色除外不保條款。

(4) 應避免附加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 或Conceal Damaged Clause 等條款。

(5) 注意貨物之實際價值

二手機器在價值認定上以買賣與非買賣兩種方式來承保：如為買賣則理賠時依買賣合約之金額理算，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如為非買賣時則應依據機器之實際殘餘價值理算，但最高仍以保險金額為限。雙方可以協商機台之耐用年限，依耐用年限來推算折舊金額(依直線法)。購入成本價減折舊金額為實際現金價值應可視為協議實際殘餘價值來投保。

## (二)D、損害防阻注意事項

a. 機器類公證費比一般貨物貴，理賠時處理困難度高，費時又費工，保險費率不宜太低並提高最低保費，最好設自負額。

b. 置於非貨櫃輪甲板上之機器宜只承保(C)(C)。

c. 機器於上下卸貨及吊樓層時風險偏高，如附加承保，費率宜適度調高。若為高單價、高精度機械應要包裝前之公證及卸貨公證並要求專業或相關技師在場。

d. 有些機器其最終目的地在戶外工地，有可能就在深山或偏遠地區。若有延伸內陸運輸部份時，應考量其風險並明示不含任何暫存。

e. 機器設備如大到必須用駁船載運，原則不予承接或以臨分再保為之。特別約定：風浪級數達六以上是不能運送，否則出險不負賠償之責。另外，應做裝載於船上及卸貨之公證，並必須遵守公證人的專業建議。

f. 進口機器不宜延伸承保國外內陸運輸部份。

g. 超大、超重或超長等特殊機器應標示重量、重心及吊卸掛鉤位置。

h. 機器之外包裝拆卸宜請專業拆卸公司處理。

i. 機器毀損時宜委託對機器內行及專業之公證人處理。

j. 機器設備一般金額龐大，運輸方式較專業，不宜任意放棄對運送人之代位求償權。

k. 整廠輸出或進口時，保險費率應另訂定之。係整廠機器設備進出口 (Project cargo)，數量及金額非常大，分批裝船甚為平常，要注意分批裝船之數量及金額。若金額太大需臨時分保，公證費用需確定是誰支付。

l. 吊運時如原包裝已改變(拆箱)時，應加設自負額一〇%。

(作者：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副理)